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之處理措施

本校 96 年 5 月 9 日臺科大人字第 0960002972 號書函頒
本校 98 年 3 月 6 日臺科大人字第 0980000982 號書函修正
本校 99 年 9 月 23 日臺科大人字第 0990009080 號書函修正

- 一、本校為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公務員不限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措施。
- 二、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於七日前於電子表單差勤系統據實填具「出國申請單」，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格式如附表一）後簽章，連同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畫書或邀請函等與從事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許可，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本校對公務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公務員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
- 三、本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
 - （一）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
 - （二）依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 （三）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 （四）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 （五）公務員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
 - （六）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
 - （七）公務員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
 - （八）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 （九）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 四、本校為處理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事宜，於人事室設立服務專線（02）27301108，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 五、公務員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陸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表二）。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學校反應。本校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六、本校應定期統計所屬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及異常情形（格式如附表三）。
- 七、本措施依公務員赴陸交流情狀、衍生問題隨時檢討修正。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露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六、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七、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7129292。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 1 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附表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赴大陸地區人員 返 臺 意 見 反 應 表										
年 月 日 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等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赴 大 陸 地 區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共 日	本 年 度 赴 陸 次 數				赴 大 陸 地 區 地 點		
活 動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反 應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3. 是否涉及政治性協議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5.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須否協助： _____。 8.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9. 是否須政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事項： _____。 10. 其他補充： _____。									
填寫人： _____ 簽章 _____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機關首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表

資料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製表日期：年/月/日

機關 人數	機關總人數（公務員服務法人數）				
	簡任十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人數				
申請 人數	總人數				
	核准人數	旅遊			
		探親、探病、奔喪、探視			
		交流活動			
		其他			
不准人數					
赴陸 情形	總人數				
	旅遊	7日以下			
		8-14日			
		15日以上			
	探親 探病 奔喪 探視	7日以下			
		8-14日			
		15日以上			
	交流活動	7日以下			
		8-14日			
		15日以上			
	其他	7日以下			
		8-14日			
15日以上					
赴陸 頻率	本年度內 多次赴陸 累計	第1次			
		第2次			
		3次以上			
返台後 意見 反應	有異常事項				
	無異常事項				